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案係前奉

三十七

周中忱

主席交下英國駐漢總領事施特立文及山君
以本府檄檄部白現似已雇有一生人名
馬孔泰(譯音)赴其對敵方之合作活動足資
查特為奉告並收存以呈報本國駐京大使
館查核等語飭本府核辦等因當經飭批

2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漢口撤械廠卅五年八月十六日簽發除奉

王司主席 東原詢留奉廠服方因渠討

旋精密儀器之修理及士敏土製衣造領有

驗並情經轉呈 省府核示在案旋奉

省府交下人司中委會符候候中政府呈請

該法人馬孔泰江件由法制室譯成中文

2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至爲慎重。凡與敵人之合作情事及復員

以後二未經任何方面檢覈。年其語復經本廠

銘。批。漢。台。檄。械。廠。會。振。漢。員。化。廠。內。查。行

尚能守法。循矩。是。該。員。定。應。否。准。予。繼

續。留。用。或。否。函。復。裝。領。事。請。其。檢。批。以。憑。辦

理。抑。或。檢。閱。該。呈。件。轉。送。外。交。部。核。辦。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該會收辦往年案卷經過情形業經

呈核

核校呈外
不
部
江
辰

職
部
親
親
親

二
五

中宣部

人事室

重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拾一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	由	擬	批	示
爲奉令飭將德人馬禮泰雇用日期擔負職務及言行思想查報等因簽請鑒核由	查報等因簽請鑒核由			
湖北省機械廠 案奉 鈞廳建秘字第二〇三〇號訓令以本廠留用德人馬禮泰是何時起雇用係擔任何種事務言行思想如何仰即詳實查報憑辦爲要等因：查德人馬禮泰係王副主席交下由本廠派爲雇員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到廠於同年同月六日奉 省府令接收				



漢杭總字第二九七八號
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20114

石灰窯土木間組公司時當以該員在戰前曾任石灰窯華記水泥廠總工程師有年情形較爲熟悉卽派隨本廠工務員徐孝寅等同赴石灰窯接收機件拆運回漢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美機二字第一四二號簽呈

鈞廳備查在案至三十五年三月本廠藝徒訓練班開課卽派往教授機械實習旋於五月間製水工場籌備開工復派往整理機件迄今仍留於該工場內該員現年六十四歲

經詢據他在華已閱三十餘年歷在水泥廠工作淪陷時期駐守石灰窯華記水泥廠未爲敵用等語復查該員在廠工作期間內言行尚能守法循矩奉令前因理台備文簽請

鑒核 謹呈

聽長 譚

職

郭

壽

衡

